

商务部关于同意实华(西欧)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及增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467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4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467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实华(西欧)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及增资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615号)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：《关于确认实华欧洲商业有限公司标准名称及注册资本金的请示》(中国石化物

〔2007〕387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你集团公司所属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的“实华(西欧)有限公司”名称变更为“实华欧洲商业有限公司”，同时将境外企业经营利润转增为资本金，增资后，该境外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至15万美元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主办单位到我部换领新的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三、请督促企业将变更后的注册文件报你集团公司备案，并按照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(机构)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要求向我驻德国使馆经商处重新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(领)馆的指导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